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32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20500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教師於曠職(課)期間如遇例假日應依規定扣除薪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6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59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銓敘部96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9079號書函略以：

「…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，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依前開規定，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；又遇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…」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